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且不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新可轉換債券 及

(2)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之獨家財務顧問

NOMURA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30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42至4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須將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及已購回待註銷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應於任何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2026年9月14日

目 錄

	頁 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臨時股東會通告	4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31日之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轉換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和中國的銀行通常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一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資本分配」	指	(於不影響該詞的一般性原則下)應包括以現金或實物分派。於任何財務期間的賬目中提取或撥備的任何股息應(無論何時支付及如何描述)被視為資本分配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證券交收系統
「中國」	指	僅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發行人」	指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00)
「交割」	指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待認購股份及／或可轉換債券之交割(視情況而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價」	指	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轉換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將予發行的新H股

釋 義

「可轉換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按轉換價發行，並由認購人認購的本金總額不超過379,652,599港元的可轉換債券
「核心資產」	指	與本公司的VenusA、VenusP-Valve、Vitae及PowerX產品線相關，且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若干中國發明專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普通股
「意向金」	指	盈智勤貳號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就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意向金的人民幣100,000,000元，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日的公告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30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舉行之臨時股東會，旨在審議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杭州盈智勤」	指	杭州盈智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投資條款清單」	指	本公司就認購訂立之日期為2026年7月1日的投資條款清單，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日的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9月9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H股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	指	認購協議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或認購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市價」	指	以市價確定日為截止日，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五個聯交所交易日中每一日H股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若以該日為起算日，則指其後聯交所連續五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市價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分支機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外管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批准」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批准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待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杭州盈智勤叁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認購」	指	認購人擬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待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9月10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待認購股份的認購價
「待認購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過渡期可轉債」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認購人向本公司提供的款項，其詳情載於本通函「II.認購協議」一節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盈智勤貳號」	指	杭州盈智勤貳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杭州盈智勤管理

釋 義

「盈智勤貳號貸款」	指	本公司與盈智勤貳號於2025年3月20日訂立的可轉換債券框架協議及過渡性貸款安排(經日期為2025年11月14日的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本公司欠付盈智勤貳號的貸款人民幣150,000,000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0日、2025年11月14日及2026年7月6日的公告
「%」	指	百分比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執行董事：

林浩昇

柳美榮

非執行董事：

張奧

王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董事長)

孫志偉

古軍華

註冊地址：

中國

杭州

濱江區

江陵路88號

2幢3樓31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新可轉換債券 及

(2) 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日及2026年9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資條款清單項下擬進行的意向投資者潛在認購新股份及新可轉換債券，以及其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當中所列條件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184,536,703股待認購股份(倘待認購股份為H股，則代價為198,930,566港元，或倘待認購股份為內資股，則代價為人民幣171,911,817元)及可轉換債券(本金額379,652,599港元)。

董事會函件

待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會根據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的進一步詳情；(ii)認購的理由及裨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v)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認購協議

1.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9月10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列條件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待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債券。

認購協議項下的投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包括：(a)認購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00元(含意向金)的新股份及／或新可轉換債券；及(b)另行認購投資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的新股份及／或新可轉換債券。

認購價：每股待認購股份1.078港元

待認購股份數目：184,536,703股待認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 股份認購代價 : (i) 倘待認購股份為H股，則代價為198,930,566港元，或
- (ii) 倘待認購股份為內資股，則代價為人民幣171,911,817元。
- 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額 : 不超過379,652,599港元
- 有關可轉換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3.有關可轉換債券的更多詳情」分節。
- 匯率 : 認購協議項下採用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6418元，乃按緊接認購協議簽署之日前一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確定。
- 先決條件 : 交割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正式批准(「**有關公司批准的先決條件**」)；
- (B) (僅就可轉換債券而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轉換股份的上市及交易，且該項批准於交割當日或之前未被撤回或撤銷；
- (C) (僅就待認購股份而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待認購股份的上市及交易，且該項批准於交割當日或之前未被撤回或撤銷；

- (D) 認購人已完成以下境外投資備案手續，且有關審批或備案仍持續有效：
- a. 認購人(或其指定關聯方)已取得發改委出具的境外投資項目備案或核准文件；
 - b. 認購人(或其指定關聯方)已取得商務部出具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或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備案／核准文件；及
 - c. 認購人(或其指定關聯方)已就認購所涉外匯事項完成外管局的相關登記手續並取得相關業務登記憑證(「**有關境外投資備案的先決條件**」)；
- (E) 雙方已簽署並相互交付就可轉換債券簽署的質押擔保協議；
- (F) 在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過渡期可轉債的前提下，本公司就相關核心資產與認購人完成質押登記，但前提是認購人遵守其在認購協議相關規定項下的義務。如因認購人未遵守其義務而導致未完成質押登記，則本條先決條件視為已滿足；
- (G) 於交割日，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作出的陳述與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準確，如同在當日作出；及

(H) 於交割日，認購人在認購協議中作出的陳述與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真實準確，如同在當日作出。

境外投資備案程序未能在最後截止日前完成的，認購人有權終止認購待認購股份(前提是在認購人要求申請內資股批准且屆時內資股批准也未獲得)及可轉換債券，並要求本公司償還全部過渡期可轉債本金、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認購人可自行決定豁免第(F)及(G)項條件。本公司可自行決定豁免第(H)項條件。就待認購股份而言，若第(D)項先決條件尚未滿足，但在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發行內資股且申請的內資股批准已經獲得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自行決定豁免該項先決條件。

除雙方另行作出協定外，倘第(A)至(D)項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或就第(D)項條件而言，未予以豁免)，則認購協議自動終止。

意向金及過渡期可轉債安排

根據投資條款清單及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前，認購人促使盈智勤貳號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作為意向金，以表明認購人對認購的誠意。

根據認購協議，(i)倘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應在接獲盈智勤貳號的書面還款請求後，於七(7)個營業日內將意向金(不計任何利息)全額返還予盈智勤貳號或其指定主體；或(ii)認購人應促使意向金轉換為相應過渡期可轉債的一部分；或(iii)倘認購人未能如此促成，則本公司應於完成認購可轉換債券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將意向金(不計任何利息)全額返還予盈智勤貳號或其指定人士。

董事會函件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應在認購協議簽署後五(5)個營業日內，就指定部分的核心資產與盈智勤貳號完成質押協議的簽署、質押登記及質押情況的公告，質押擔保範圍為意向金全額，前提是認購人應確保盈智勤貳號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協助。就指定部分的核心資產而言，認購人應確保盈智勤貳號在意向金返還盈智勤貳號或其指定主體，或轉為過渡期可轉債的一部分後，立即配合本公司解除指定部分核心資產的質押登記。

根據認購協議，倘有關境外投資備案的先決條件未能於自達成有關公司批准的先決條件起計三十(30)個營業日內滿足，則認購人應向本公司提供過渡期可轉債人民幣350,000,000元，或人民幣250,000,000元(倘意向金已轉為過渡期可轉債的一部分)。倘有關境外投資備案的先決條件未能於自達成有關公司批准的先決條件起計一百八十(180)個營業日內滿足，則認購人應向本公司另行提供一筆過渡期可轉債人民幣150,000,000元。

過渡期可轉債構成一項交割前的過渡性安排。過渡期可轉債出借的先決條件包括以指定部分的核心資產對本金、利息、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作出質押，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且本公司未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其基本陳述與保證，亦未根本性違反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雙方應確保在過渡期可轉債出借後五(5)個營業日內，就指定部分的核心資產完成質押登記。有關質押應於償還完畢過渡期可轉債或按認購協議另行約定的方式解除。過渡期可轉債按年利率5%(單利)計息，每季於期滿後支付。如本公司逾期歸還本金或利息的，認購人有權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年利率10%(單利)的標準收取逾期利息。

過渡期可轉債的所得款項受以下各項限制條件的規限：(a)於收到過渡期可轉債(含轉為過渡期可轉債的意向金)人民幣250,000,000元後，本公司應於接獲盈智勤貳號的書面還款請求後，七(7)個營業日內償還盈智勤貳號貸款；及(b)餘下過渡期可轉債的所得款項應僅用於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支出，以及認購人可能同意的其他用途。本公司不得將過渡期可轉債所得款項用於分紅或回購股份、投資或持有股票等金融性資產、購買高風險理財產品或為任何非關聯第三方提供擔保。

除非認購協議項下協定的還款條件獲提早達成，否則每筆過渡期可轉債將於相關款項出借之日起計第三百六十五(365)日到期。到期後，本公司應以現金按100%的本金金額加上任何未支付的累計利息(若有)、費用(若有)進行清償。

此外，在下列任一情況下，認購人有權至少提前三十(30)日書面通知本公司，宣佈過渡期可轉債立即到期應付：(i)有關境外投資備案的先決條件確認無法達成(以商務部、發改委或者外管局的回覆為準)，認購人選擇以內資股的形式認購待認購股份，但未取得有關發行內資股的政府批文(本公司已應認購人的要求根據認購協議提出申請)，或認購人並未要求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提出有關發行內資股的申請；(ii)本公司對核心資產無充分權利導致該等核心資產無法質押登記給認購人或本公司拒絕配合辦理質押登記；或(iii)上市委員會不批准待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的上市及交易。

若認購待認購股份以認購內資股的方式完成交割，則過渡期可轉債中人民幣171,911,817元部分應轉為待認購股份的認購金額。倘有關境外投資備案的先決條件獲滿足且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過渡期可轉債將用作待認購股份及／或可轉換債券(如適用)的認購代價；若認購H股或可轉換債券，則相應金額的過渡期可轉債應償還予認購人，隨後用作認購代價。為免生疑問，過渡期可轉債於出借日期起計直至用作(或歸還及重新用作)待認購股份及／或可轉換債券的認購代價止期間產生的利息，將仍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支付予認購人。

倘認購待認購股份和可轉換債券的交割均未發生，則本公司應於認購人出具書面償還請求後，三十(30)日內償還任何尚未償還的過渡期可轉債，但認購人提出還款請求的日期不得早於最後截止日。

交割

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認購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後，交割將於相關交割日期的北京時間上午10:00時正分一次或多次進行。

交割日

交割日為：(a)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的第七(7)個營業日；或(b)在適用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過渡期可轉債安排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載還款條款向認購人償還每筆過渡期可轉債後的第三(3)個營業日；或(c)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內資股備選方案

除非雙方另行協定，否則倘於滿足有關境外投資備案的先決條件之前取得發行內資股的政府批准，則待認購股份(以內資股形式)的交割日應為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且已取得發行內資股政府批准後的第七(7)個營業日。

儘管有前述規定，惟雙方確認，若可轉換債券交割將會觸發認購人在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則認購人可以單方選擇拒絕可轉換債券的交割，即僅交割待認購股份。

2. 有關股份認購的更多詳情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1.078港元較：

- (a) 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H股的收市價每股1.170港元折讓7.9%；及
- (b)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H股的收市價每股1.225港元折讓12.0%；及
- (c)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的收市價每股1.210港元折讓10.9%；及

- (d)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30港元折讓12.4%；及
- (e)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30港元折讓4.6%；及
- (f)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二十(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78港元溢價／折讓0.0%；及
- (g)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81港元折讓0.3%；及
- (h) 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3.984港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折讓約72.9%。

每股待認購股份的淨價(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024港元。

待認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1,011,443股股份。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認購待認購股份交割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認購協議項下的184,536,703股待認購股份佔(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41.8%；及(ii)經配發及發行待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9.5%。

認購項下184,536,703股待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13,539,660港元。

3. 有關可轉換債券的更多詳情

可轉換債券的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不超過379,652,599港元
到期日	:	自發行相關可轉換債券日期起的第三百六十四(364)日(「 到期日 」)。

發行人可自行選擇於到期日申請將可轉換債券延期(「**延長期**」)，但需於到期日前就延期獲得認購人的書面同意，並履行發改委的登記及備案義務。

面值	:	可轉換債券採用記名形式，每份面值為100,000港元，但最終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可以根據要求採用任何面值。
----	---	---

利率	:	年利率5%(單利)。利息應以365天／年為基礎每日累計，並按季度於每季度最後一個月的第21日支付該季度的利息。
----	---	---

於提前贖回日期(以相關規定為準)或到期日，若發行人未在一(1)個營業日內償還全部剩餘本金和應付未付利息，則利息應當繼續計算至本金償還完畢之日，利隨本清。

如發行人逾期歸還本金或利息的，認購人有權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年利率10%(單利)的標準收取逾期利息。

董事會函件

- 轉換價** : 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1.1858港元。
- 轉換價可予調整。參見下文「轉換價的調整」分段。
- 支付方式** : 認購人應於相關交割日以現金支付可轉換債券的認購款。
- 轉換股份** : 基於每股轉換股份的初步轉換價1.1858港元，於悉數行使可轉換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合共320,165,794股轉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
- 轉換權** :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後直至到期日(含任何延長期)的任何時間，將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轉換權**」)，惟須受下述各項的規限：
- (i) 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 (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轉換股份的上市及准許交易，且該等上市及交易批准未被撤回或撤銷；及
 - (iii) 行使轉換權後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或債券持有人自香港證監會取得收購守則項下的清洗豁免(未被撤回或撤銷)且所有附帶條件已獲達成，且轉換可轉換債券及清洗豁免已分別獲獨立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予以批准。

董事會函件

- 提前贖回** : 除非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否則發行人無提前贖回權。
- 除非發行人書面同意，否則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發行人提前回購，但債券持有人保留在到期日前或本公司贖回可轉換債券前(以孰早為準)隨時行使轉換權的權利。
- 贖回** : 任何未贖回且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券將於到期日按100%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加上未支付的累計利息進行贖回。
- 轉讓** : 可轉換債券可自由轉讓，但未經發行人事先書面同意，債券持有人不得向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轉讓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在且僅在完全符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的前提下可被轉讓。
-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為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接收發行人任何年度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的通知，或出席發行人該等股東會或於該等會議上投票，或提名發行人董事。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轉換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地位** : 發行人於可轉換債券項下的義務構成發行人的擔保義務。轉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日期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價的調整：轉換價將於發生下列事件後作出調整，惟須受可轉換債券條款的規限：

- (A) **合併或分拆：**如果且每當H股由於任何合併或分拆而具有不同的面值，則緊接合併或分拆前有效的轉換價應通過以下方式進行調整：將轉換價乘以經修改面值所得結果除以原面值，以便認購人有權獲得如該等可轉換債券在上述任何事件發生前一刻轉換，則在上述任何事件發生後其本應持有的或有權獲得的H股及／或發行人的其他證券的數量，但不影響自上述事件發生之日起或其後任何時間對轉換價作出的任何其他調整的效力。該等調整應於合併或分拆生效之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 (B) **利潤或準備金資本化：**如果且每當發行人發行通過利潤或準備金(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戶或資本贖回準備金)資本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任何H股(以現金股息代替的方式除外)，則緊接該等發行前有效的轉換價應通過以下方式進行調整：將該等轉換價乘以緊接該等發行前已發行的H股總數，再除以緊隨該等發行後已發行的H股總數。該等調整應自該等發行的登記日開始生效。

- (C) **資本分配：**如果且每當發行人向H股持有人(以該等持有人的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配(無論是減少資本還是其他)或授予該等持有人以現金收購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的權利，則緊接該等分配或授權前有效的轉換價應通過乘以下列分數進行調整：

$$\frac{(A-B)}{A}$$

其中：

A = 資本分配或授權(視情況而定)被公佈之日或(如未有任何該等公佈)資本分配或授權(視情況而定)之前的最後一日，每股H股的市價；及

B = 由經認可財務顧問或發行人審計師以誠信原則釐定的資本分配或可歸於每股H股的權利於公佈之日或(視情況而定)次一日的公平市場價值，

前提是：

- (a) 如果根據相關經認可財務顧問或發行人的審計師的意見，使用上述公平市場價值產生明顯不公平的結果，其可轉而決定(在該等情況下，上述公式應按B的意思理解)應適當歸於資本分配或權利的價值的上述市場價格的金額；及

- (b) 第(C)項的條文不適用於以利潤或準備金支付H股及以現金股息代替發行的H股的發行。

所有該等調整應自資本分配或授權的登記日期當日開始生效(如適當有追溯效力)。

- (D) **通過供股、公開招股或授予H股持有人任何期權或認股權證認購新H股：**如果且每當發行人向H股持有人提呈供股以認購新H股，公開招股或向H股持有人授予任何期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要約或授予條款公佈之日市價的95%的價格認購新H股，轉換價應按緊接該要約或授予公佈之日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一個分數，該分數的分子為緊接該公佈之日前已發行的H股數量加上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的H股總數量的應付金額(如有)與其中所含全部新H股的應付金額之和按該市價可購買的H股數量，分母為緊接該公佈之日前已發行的H股數量加上提呈認購的H股總數或包含在期權或認股權證中的H股總數。該等調整應自招股或授予記錄日期的次一日開始生效(如適當有追溯效力)。

- (E) 發行根據其條款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或附帶新H股認購權的證券：如果且每當發行人以現金方式發行任何根據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新H股或附帶新H股認購權的證券，且該等證券初始可收取的每股H股的總有效代價(定義見下文)低於該等證券發行條款公佈之日市價的95%，轉換價應按緊接發行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一個分數，該分數的分子為緊接發行之日前已發行的H股數量加上已發行證券的總有效代價按該市價可購買的H股數量，分母為緊接發行之日前已發行的H股數量加上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其賦予的認購權時將發行的H股數量。該等調整應於緊接發行公佈之日或發行人確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如適當有追溯效力)。

如果且每當上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的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被修改，以致該等證券初始可收取的每股H股總有效代價低於公佈修改該等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的建議之日市價的95%，轉換價應按緊接修改之日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一個分數，該分數的分子為緊接修改之日前已發行的H股數量加上按經修改的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格發行的證券的總有效代價按該市價可購買的H股數量，分母為緊接修改之日前已發行的H股數量加上按經修改的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其賦予的認購權時將發行的H股數量。該等調整應於該等修改生效之日起生效。如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經調整以考慮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通常引致轉換權或交換條款調整的事件，則不應視為就上述目的已作出修改。

就本第(E)分項而言，就已發行證券應收取的「總有效代價」應視為發行人就任何該等證券應收取的代價，加上發行人在該等證券轉換或交換或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將收取的額外最低代價(如有)，及就該等證券應收取的每股H股的總有效代價應為該等總代價除以在該等轉換或交換時將發行的H股數目，或在該等認購權以初始認購價行使時將發行的H股數目，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均不扣除與發行有關已支付、允許或發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 (F) **發行H股：**如果且每當發行人以現金按每股H股的價格低於該等發行條款公佈之日市價的95%發行H股時，轉換價應按緊接該等公佈之日前有效的轉換價乘以一個分數進行調整，該分數的分子為緊接該等公佈之日前已發行的H股數目加上該等發行的應付總額按該等市價原本可購買的H股數目，分母為緊接該等公佈之日前已發行的H股數目加上如此發行的H股數目。該等調整應於發行之日起生效。

(G) **以實物進行的分配：**如果發行人在債券持有人有權行使其轉換權的期限內的任何時間向股東宣派以實物進行分配(但以發行H股代替現金股息的形式除外，「**實物分配**」)，應經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除非在本分段上文下已就實物分配全額調整轉換價，否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應根據以下規定確定並支付的金額：

- (a) 發行人和債券持有人將在公佈實物分配之日立即指示經認可財務顧問或發行人的審計師(i)確定按比例的實物分配或(ii)對在認購人於緊接實物分配的記錄日期前已就屆時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券的全部本金行使其轉換權的情況下就即將發行的股份應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的實物分配的估值(「**名義實物分配**」)；及
- (b) 經認可財務顧問或發行人的審計師確定發行人對名義實物分配的估值(該等估值應為終局，並對發行人和認購人均具有約束力)後，發行人將根據債券持有人的選擇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等於名義實物分配之價值的現金或按比例의實物分配。

如果適用前述價格調整機制會導致轉換價低於H股的面值，則轉換價應調整為等於H股的面值的金額。

違約事件 :

如果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發行人應在知悉任何該等事件後儘快(且無論如何在三(3)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並且債券持有人有權向發行人發出通知，說明可轉換債券按照其本金及利息(如有)立即到期應付，且發行人應在收到債券持有人發出的通知後立即(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三(3)個營業日)支付到期應付金額：

- (A) 發行人未能在到期時支付可轉換債券本金及／或利息(如有)，除非未能支付該等金額僅是由於管理或技術上的錯誤，且該等金額已在到期日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支付；或
- (B) 發行人未能履行或遵守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規定的其任何其他重大義務，且該等違約無法補救，或即使可補救，該等違約未在債券持有人向發行人發出違約通知後的三十(30)個營業日內得到補救；或
- (C) 權利負擔持有人接管發行人的全部或絕大部分的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或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對發行人的全部或絕大部分的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進行接管；或
- (D) 發行人申請、同意或被委任接管發行人的全部或絕大部分的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的管理人、清算人或接管人，或根據適用法律採取任何法律程序對發行人債務進行重整，或與債權人或為債權人的利益作出或達成全面轉讓或妥協；或
- (E) 就發行人的清盤作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或

- (F) 就發行人到期無法償還任何重大債務，且未能就該等重大債務的還款與相關債權人達成一致約定的，或任何政府機構沒收、扣押、強制購買或徵用發行人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
- (G) H股(作為一個類別)停止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轉換價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1858港元較：

- (a) 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H股的收市價每股1.170港元溢價1.4%；及
- (b)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H股的收市價每股1.225港元折讓3.2%；及
- (c)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的收市價每股1.210港元折讓2.0%；及
- (d)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5)个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30港元折讓3.6%；及
- (e)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十(10)个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30港元溢價4.9%；及
- (f)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二十(20)个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78港元溢價10.0%；及
- (g)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三十(30)个交易日聯交所所報H股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81港元溢價9.7%；及
- (h) 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3.984港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折讓約70.2%。

每股轉換股份的淨價(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132港元。

轉換股份

基於每股轉換股份1.1858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合共320,165,794股轉換股份佔(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72.6%；及(ii)經配發及發行待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3.9%。

本公司現時無意使用庫存股份滿足其於任何該等可轉換證券獲轉換之後的義務。

4. 認購價及轉換價的釐定基準

認購價及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H股於聯交所的現行市價及歷史交易表現；及(ii)本公司的內在價值，有關價值乃經綜合評估以下各項後得出，包括但不限於(a)其於中國結構性心臟病領域的市場份額，(b)其商業化產品線的臨床價值，(c)其臨床階段產品管線的市場潛力及(d)本公司的財務表現。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1.1858港元，高於每股待認購股份之認購價1.078港元，較認購價溢價約10.0%。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有關差異屬公平合理：

- (i) 可轉換債券具有債務工具特性，並在轉換前，其付款優先次序先於待認購股份。轉換股份僅於可轉換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時，才會配發及發行。因此，較高的初步轉換價用以補償直接股本認購與可換股債務工具兩者間的風險差異；
- (ii) 認購人及本公司均看好認購後本公司的發展前景及股份價值，董事認為較高的初步轉換價反映此共同預期；及
- (iii) 誠如上文所載，初步轉換價仍較本通函所載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十(10)、二十(20)及三十(30)個交易日H股的平均收市價有重大溢價。

此外，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董事仍認為，儘管認購價及初步轉換價各自較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認購價及初步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於2025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9日期間，H股收市價低於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的交易日佔100.0%，且自2025年9月9日起持續低於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反映市場對股份價值的評估，並與本公司所處行業板塊的當前市況相符。為作說明用途，於2025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9日期間，以及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9月9日期間，H股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分別較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46.3%及70.4%；及
- (ii) 儘管較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存在上述折讓，認購價仍大致符合本通函所載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二十(20)及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反映H股於一段持續期間的市場估值。

合併計算後，以認購價認購待認購股份及以初步轉換價轉換可轉換債券，將導致約3.6%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5. 過渡期可轉債及可轉換債券利率的釐定基準

各筆過渡期可轉債及可轉換債券所適用的年利率5%，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目前為年利率3%)；及(ii)反映本公司信貸風險狀況的額外風險溢價，同時考慮到本公司從商業銀行獲取短期貸款所面臨的困難。具體而言，本公司曾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融資來源作出融資查詢，該等來源包括不少於八(8)間商業銀行及七(7)間私募股權及／或私人信貸投資者。經考慮本公司可獲得之其他融資方案條款(包括介乎單位數至雙位數百分比的利率，且整體條款遜於認購協議項下者)後，本公司認為過渡期可轉債及可轉換債券適用之2%風險溢價(令總年利率達5%)屬商業上合理。董事亦注意到，本公司與盈智勤貳號於2025年3月20日訂立協議(經修訂)項下先前發行予盈智勤貳號的可轉換債券，其年利率為10%，高於過渡期可轉債及可轉換債券所適用的利率。

因此，董事認為過渡期可轉債及可轉換債券所適用的年利率5% (含2%風險溢價)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應於相關交割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適用法律法規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間)，就配發及發行待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債券向中國證監會遞交備案報告，並及時回覆中國證監會的任何問詢或補充材料要求。

7. 交割後有關可轉換債券的質押安排

於可轉換債券交割後五(5)個營業日內，雙方應確保就指定部分的核心資產完成質押登記，質押擔保範圍包括可轉換債券的本金、利息、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前提是認購人應就解除為過渡期可轉債而質押的指定部分的核心資產的質押登記提供配合。上述核心資產指定部分的質押，須於認購人按照認購協議將其所認購之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之日，或可轉換債券尚未轉換但其本金及利息已獲全數償還之日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解除，而認購人須在上述期限內配合完成解除質押登記。

8. 鎖定期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同意以下鎖定期限制：

- (a) 就待認購股份而言：認購人於自相關交割日起三(3)個月期間內不得出售任何待認購股份；及
- (b) 就轉換股份而言：認購人於自相關轉換日起三(3)個月期間內不得出售任何轉換股份。

向認購人的關聯方作出的轉讓不受鎖定期限制。認購人可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於相關鎖定期內向董事會批准的第三方作出轉讓。此外，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認購人不得向本公司任何競爭對手(或其關聯方)轉讓任何可轉換債券、待認購股份或轉換股份。

限制性契諾

根據認購協議，雙方協定，在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資金(無論以支付可轉換債券的認購款及／或待認購股份的認購款，或以過渡期可轉債形式提供)達到人民幣350,000,000元後直至以下兩者較早發生者：(i)交割，及(ii)最後截止日，本公司未經認購人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會開展以下任何事項：

- (A) 發行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任何股本證券等；
- (B) 修改認購人享有認購協議項下權利或對其享有的前述相關權利施加限制；
- (C) 單次或同一交易主體累計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或等值貨幣的任何借貸及／或資產處置；
- (D) 進行涉及轉讓本公司51%以上資產或致使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為免疑問，控制權發生變更指緊接變更事件發生前的公司股東在變更事件發生後不再持有公司51%及以上投票表決權)的任何其他交易；
- (E) 實施公司的任何員工激勵期權計劃或增加此類期權池的規模，但在認購協議之日已批准的股權激勵計劃除外；
- (F) 將本公司的核心專利、商標、著作權、註冊證、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許可或轉讓給任何第三方(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VenusA系列知識產權；
- (G) 解聘(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除外)、聘用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技術官及首席營運官)；或
- (H) 進行任何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所作上述(A)至(H)項限制性契諾，將於交割及最後截止日兩者中之較早者發生時終止，且不會在該日後繼續有效。

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並同意，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在認購協議日期起至相關交割日或認購協議終止之前，認購人及其關聯方均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以任何方式取得、提出要約或建議取得或同意取得以下事項的法定所有權或實益所有權：(i)本公司任何股份、證券或股權，或(ii)可轉換、可行使或可交換為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該等股權或股份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及任何其他類型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
- (B)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以其他方式尋求控制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董事會或政策；
- (C) 採取任何可能迫使本公司就上述事項作出公告的行動；或
- (D) 就上述任何事項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討論或達成任何安排。

III. 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

誠如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所披露，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i)於2027年3月到期之過渡性貸款及利息人民幣157,901,000元；及(ii)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及利息人民幣5,035,000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191,308,000元，並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60,667,000元。

鑒於上述情況，認購為本集團紓緩流動資金風險及改善財務狀況之舉措的一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否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主要取決於認購能否順利完成。

考慮到本公司的現時營運需求及戰略發展規劃，董事會認為，認購將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以下主要裨益：

- (i) **確保及時且堅實的資金到位：**認購為本集團提供高達人民幣500,000,000元的承諾資金，使本公司得以維持經營勢頭、應付短期財務責任，並繼續不間斷地執行其業務規劃。董事會認為，就應付本集團現有財務責任、降低整體負債及持續財務負擔而言，資金的確定性與及時性尤為重要。此外，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改善其流動資金，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持續業務營運及創新產品管線的持續推進；
- (ii) **優化本集團資本結構：**股權掛鉤融資結構(涵蓋新股及可轉換債券)，結合股權融資與可轉換債券融資，為本公司提供適當程度的資金靈活性。該結構使本公司能夠以符合其當前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的方式籌集資金，同時在管理資本結構方面保持靈活性；及
- (iii) **引入戰略投資者：**認購使本公司得以發掘合作機遇，透過豐富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持續推進其創新環球產品管線，並擴展其於全球主要市場的商業活動。認購人的引入及參與，預期將提升市場對本集團業務、長期競爭力及增長前景的信心。

於考慮最合適的集資方式時，董事會亦已評估銀行借貸等其他融資方法。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會認為，銀行借貸未必是本集團可行的選項，因為在當前利率環境下，本集團將承受沉重的利息負擔。因此，董事會認為，考慮到資金的承諾性質、認購人的背景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就本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及情況而言，認購屬籌措額外資金最合適及可行的途徑。

董事會謹此強調，認購對本集團具有重大戰略及財務意義。認購所得款項預期將提供所需資金，以支持本集團持續營運、履行其財務責任，並推動其業務發展計劃的實施。倘認購未能進行，本公司將需要尋求其他資金來源，以應付其營運需求及財務承擔。無法保證該等替代資金能夠以可資比較、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於本公司所需時限內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倘不進行認購，本集團或須延遲、縮減或修改其業務計劃及營運的若干方面，此舉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表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亦須作出相應調整，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計提撥備，同時須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經審慎考慮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發展目標後，董事會認為，認購對本公司而言屬關鍵的融資舉措，並堅信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對保障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支持其未來增長及為股東保存價值至關重要。

質押安排

認購協議項下的質押安排要求本公司將核心資產的指定部分質押予認購人(或盈智勤貳號，如適用)，以擔保意向金安排及過渡期可轉債項下所墊付的金額，並於交割後擔保可轉換債券項下應付的本金、利息、費用及其他款項(統稱「質押安排」)，直至可轉換債券獲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或可轉換債券項下所有本金及利息獲悉數償還(以適用者為準)為止。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以下各項，該等質押安排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交割前就認購事項向本公司墊付的款項總額預期最高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惟須受認購協議項下的具體安排所規限。鑒於該等資金支付時，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可能尚未全部達成，董事會認為，認購人要求以本公司資產作為該等資金的擔保，屬商業上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

- (ii) 根據質押安排將予質押之核心資產佔(a)本集團全球專利及專利申請組合約5.8%；及(b)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VenusA、VenusP-Valve、Vitae及PowerX產品系列相關專利約23.7%。因此，質押安排僅限於本集團專利組合中某個有限而特定的部分，並非涵蓋整項專利組合；經計及本公司就開發相關專利所投入的投資及開支，有關安排與所擔保債務亦屬合理相稱；及
- (iii) 本公司價值中有相當部分來自其Cardiovalve業務，而該業務並不屬於質押安排下核心資產的一部分。誠如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Cardiovalve已就三尖瓣反流適應症展開歐盟醫療器械法規(EU MDR) CE認證審查，並已開始籌備商業化工作。該產品適用於約95%的三尖瓣反流患者，其TARGET研究於超過二十五(25)個國際心血管中心招募了一百五十七(157)名患者。該研究達到了主要表現及安全終點，術後三十(30)天內，97.8%的患者未出現中度或重度反流。本公司認為，該等客觀的臨床及監管指標足以彰顯Cardiovalve對本集團的戰略價值及經濟重要性。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轉換價及質押安排)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476,500,000元。本集團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撥作如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佔認購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認購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預期動用 時間表
1. 支付研發、臨床及監管費用	約25.2%	約人民幣120,000,000元	2028年底前
2. 補充一般企業營運資金需求：	合共約43.3%	約人民幣206,500,000元	2028年底前
(A) 行政開支	約11.9%	約人民幣56,500,000元	
(B) 銷售及分銷開支	約16.8%	約人民幣80,000,000元	
(C) 生產設施翻新／投資及 原材料採購	約14.7%	約人民幣70,000,000元	
3. 償還未償還貸款	約31.5%	約人民幣150,000,000元	2026年底前
合計	100%	約人民幣476,5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所得款項的分配時，董事會已考慮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之需要，以支持本集團持續經營及核心產品管線之持續推進，以及其未來兩(2)至三(3)年的戰略重點。補充營運資金之分配計劃乃參考本公司過往所產生的歷史金額及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營運成本的相對比例而估計，包括但不限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6.8百萬元及人民幣51.7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95.5百萬元及人民幣79.7百萬元。董事會亦留意到，隨著本公司管線產品邁向商業化，銷售及分銷開支預期將會增加，原因為本公司擴展其銷售網絡及營銷工作，以支持新產品於國內及國際市場的推出及推廣。此外，鑒於本公司多項目前處於開發階段的國際導向新產品，包括Venus-PowerX(其已於中國完成關鍵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Venus-Vitae(其已於中國達成首例臨床應用)及Cardiovalve(其正就歐盟MDR CE認證進行註冊審查)(進一步詳情載於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未來兩(2)年內取得監管批准並進入量產，本公司預期將有相應的生產轉換、工藝優化及進一步對接國際生產標準的需要。尤其是，該等發展預期將導致相關生產設施翻新／投資及原材料採購成本適度增加，包括升級本公司位於杭州約3,500平方米潔淨生產區內之現有生產線、採購專業設備及採購符合國際市場所需質量規格之原材料。經考慮過往開支結構及計及上述增量因素後，預期產量將提升以支持本集團日益增長的海外業務，以及其產品覆蓋範圍持續擴展至近七十(70)個國家及地區及約二百七十(270)個海外醫院中心，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中適度部分分配至生產設施翻新／投資及原材料採購。部分所得款項擬用於償還其財務責任，尤其是用於償還須於2027年3月15日之前償還之盈智勤貳號貸款。

董事會認為，將所得款項按上述方式分配屬恰當，以支持營運穩定性、維持本集團長遠競爭力，並提升其較長期履行及償還財務責任的能力。董事會亦已考慮所得款項的其他用途，並認為上述分配能在支持本集團近期營運需求與投資於其中長期增長之間取得最佳平衡。就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動用時間表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按照上文所披露的擬定時間表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惟可能因應實際營運的具體需要，相應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進度。

董事會函件

V.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全部待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債券後(假設並無轉換任何可轉換債券)；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全部待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債券後(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全部可轉換債券)的股權架構，各情況均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交割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亦無行使或轉換其他可轉換證券：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全部待 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債券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全部待 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債券後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 悉數轉換全部可轉換債券)	
				(假設並無轉換任何可轉換債券)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 悉數轉換全部可轉換債券)	
				佔全部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的概約%	股份數目	的概約%	股份數目	的概約%
非上市外資股的 公眾股東	非上市外資股	1,208	0.00	1,208	0.00	1,208	0.00
古軍華先生 ⁽²⁾	H股	553,500	0.13	553,500	0.09	553,500	0.06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 ⁽³⁾	H股	57,048,980	12.94	57,048,980	9.12	57,048,980	6.03
認購人	H股或內資股	-	-	184,536,703	29.50	504,702,497	53.37
其他公眾股東	H股	383,407,755	86.94	383,407,755	61.29	383,407,755	40.54
總計		<u>441,011,443</u>	<u>100</u>	<u>625,548,146</u>	<u>100</u>	<u>945,713,940</u>	<u>100</u>

附註：

- (1) 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已作出約整調整。
- (2) 古軍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過其控制的以下中介於本公司57,048,98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a. Ming Zhi Investments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40,018,283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ing Zhi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Ming Zhi Investments (BVI) Limited的唯一股東)、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作為持有Ming Zhi Investments Limited 96.94%股權的股東)及Qiming GP III, L.P. (作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均被視為於Ming Zhi Investments (BVI) Limited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b. QM22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擁有本公司17,030,697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M22 Limited (作為QM22 (BVI) Limited的唯一股東)、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Annex Fund, L.P. (作為QM22 Limited的唯一股東)、Qiming GP III, L.P. (作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Annex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及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 (作為Qiming GP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均被視為於QM22 (BVI) Limited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V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全球的經導管心臟瓣膜市場經營。其產品及在研產品乃為經導管植入而設計，以代替出現主要與主動脈瓣狹窄以及肺動脈、二尖瓣及三尖瓣反流有關的功能障礙的心臟瓣膜。

認購人

認購人為於2026年3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i)杭州盈智勤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ii)杭州高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杭州市濱江區財政局最終控制)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9%；及(iii)晨星匯(上海)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合力時代(上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由石懷祖最終全資擁有)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50%。

杭州盈智勤

杭州盈智勤為於2022年3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i)俞蔚持有約45%；(ii)安吉盈智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陳敏敏及阮鳳仙分別持有約99.9%及0.1%)持有約40%；(iii)杭州智芍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俞蔚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99%，及何干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持有約10%；及(iv)何干持有約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盈智勤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盈智勤壹號」)(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由杭州盈智勤管理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杭州德諾電生理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德諾」)約2.25%權益及一個董事會席位。訾振軍(前執行董事，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9.82%股權)(「訾先生」)直接持有德諾約4.81%權益，該等權益自2024年4月起已質押予盈智勤壹號(「相關關係」)。

作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盡職調查工作(「盡調工作」)的一環，本公司(其中包括)(a)審閱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i)杭州盈智勤及／或其聯繫人；及／或(ii)訾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所簽署的文件，(b)透過信譽良好的公開來源進行獨立公開查詢，及(c)向杭州盈智勤作出查詢並取得其書面回覆。鑒於上述情況，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通函日期，(i)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ii)訾先生對杭州盈智勤的管理、營運或投資決策並無任何形式的控制、否決權或重大影響力，訾先生對杭州盈智勤所管理的基金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影響力，及(iii)相關關係不會導致杭州盈智勤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VII.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VIII.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待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為免生疑問，該等申請僅就認購協議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H股而作出。倘待認購股份根據認購協議項下內資股備選方案以內資股形式發行，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該等內資股上市。

IX. 上市規則的涵義

待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於臨時股東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X.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30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42至43頁。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就上市規則(包括第2.15及2.16條)而言，董事會已考慮任何股東是否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經考慮(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的條款及盡調工作的結果，並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會信納(i)概無股東(包括訾先生)為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或認購人之緊密聯繫人；及(ii)建議認購並無向任何股東(包括訾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授予其他股東未能享有之利益(不論經濟或其他利益)。因此，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包括訾先生)或其聯繫人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包括訾先生)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2026年9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6年9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須於2026年9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的辦公室以作登記，其地址為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臨時股東會適用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有關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務請填妥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即2026年9月29日(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為其他日期)上午10時正)前送達(i)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ii)本公司位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的辦公室(如為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及已購回待註銷的股份於臨時股東會上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待從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及／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臨時股東會上不具任何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並有3,114,000股已購回股份待註銷。

X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

X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項。

認購協議項下交易之完成須待當中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II. 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未必會進行至交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昇先生

2026年9月14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30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於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認購協議進行之建議認購待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債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待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且有關批准未被撤回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待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安排、文據、文件及契據，並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權宜或恰當之一切行動或事宜，以及採取一切與本決議案第(a)至(b)段或使其生效有關的所有相關步驟及一切附帶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待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4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昇先生

2026年9月14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於2026年9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6年9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須於2026年9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的辦公室以作登記，其地址為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即2026年9月29日(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為其他日期)上午10時正)前將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ii)本公司位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的辦公室(如為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之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9.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及已購回待註銷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應於任何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浩昇先生及柳美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奧先生及王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定旭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古軍華先生。